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答疑、澄清补充公告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编号：JG2024-4985）于2024年9月29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如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1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表四：监理 综合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1

二、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不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最终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等时间及场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招标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日期：2024年10月1日

附件： 监理综合评分表

(1)	资 信 业 绩 部 分 (40分)	企业信誉 (10分)	<p>1、投标人（须含最新年份 2023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p> <p>（1）连续获得过 5 次及以上“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5 分；</p> <p>（2）连续获得过 3—4 次“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p> <p>（3）连续获得过 1—2 次“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或省税务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或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p>
		企业技术能力 (4分)	<p>2、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等的，每提供一项省级（或以上）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市级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及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p>

	<p>计分。以房屋建筑工程类的科学技术奖项为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房屋建筑工程类，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材料扫描件。</p>
<p>类似项目业绩 (4分)</p>	<p>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3.1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p>获奖情况 (8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p> <p>获得国家级质量类奖项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获得省级质量类奖项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获得市级质量类奖项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获奖监理业绩国家级奖指鲁班奖、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监理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8分)</p>	<p>1、获得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p>

		<p>标人电子印章)</p> <p>3、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获奖业绩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总监任职情况,可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监理业绩国家级奖指、鲁班奖、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6分)</p>		<p>1、满足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配套要求及专业要求的(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专业以上岗证书(或培训证)或注册证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p> <p>2、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总监理工程师除外)</p> <p>3、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总监理工程师除外)</p> <p>4、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除第一项外,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仅可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p>
<p>(2)</p>	<p>监理大纲 部分 (40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p>	<p>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4分,方案为良得3分,方案为一般得2分,方案为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环 保监理措施 (20分)	1、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方案为良得4分，方案为一般得3分，方案为差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方案为良得4分，方案为一般得3分，方案为差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3、投资控制方案：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方案为良得4分，方案为一般得3分，方案为差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为优得5分，方案为良得4分，方案为一般得3分，方案为差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案为优得3分，方案为良得2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方案为差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 调内容及措 施(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为差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方案为优得3分，方案为良得2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方案为差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的 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为差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会议制度(2 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制度为优得2分，制度为良得1.5分，制度为一般得1分，制度为差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 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 建议为优得3分，建议为良得2分， 建议为一般得1分，建议为差得 0.5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说明：

1. “公共建筑工程”指的是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司法建筑（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监狱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酒店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体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建筑等）、医疗卫生建筑（医院、疗养院、医疗科研、疾病预防（或控制）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民政建筑（如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宗教建筑（如寺院、教堂等）。不包含住宅建筑（包括住宅、宿舍、别墅等）以及工业厂房。

2. 上述评审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